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190 & SW0191

 馮容天
 上訴人

 與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裁決日期: 2019年1月21日

判決書

背景

- 1. 馮容天先生(以下簡稱"上訴人")是兩艘船牌編號為 CM69240Y 及 CM63397A(以下合稱"有關船隻")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
- 2. 上訴人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每艘船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元的特惠津貼,在2012年12月14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上訴人發信,通

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每艘船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 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全部或部分時 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 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上訴人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根據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上訴人報稱有關船隻為「雙拖」類別漁船,兩艘漁船是作業夥伴,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其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18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 16、17 及 18 區(大嶼山南、南丫島、長洲、蒲台島一帶水域),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桂山、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香港收魚艇,他報稱有關船隻主要停泊的船籍港在長洲,在兩艘船上工作的漁工各有 1 名本地船東及各有 6 名及 3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評定上訴人的有關船隻為一般 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 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每艘船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等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分別為29.70及30.20米長的雙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 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 巡查記錄(農曆新年及休漁期除外),有關船隻只有 9 次及 10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 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上訴人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船上的6名及3 名內地漁工沒有進入許可,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6)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 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上訴人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 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上訴理由

6. 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並提交了日期為 2012 年 1 月 11 日 (收悉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上訴信件及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10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他的上訴理由大致上是指他對他被列為外海作業表示不滿,有關船隻確有 60-70%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他指漁船長度與實際作業沒有必然關係,船長不代表漁船會較多到外海作業,他質疑漁護署的巡查數據,他認為這些巡查未能反映漁船在避風塘停泊及在海上作業的真實情況,他也批評上訴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中欠缺業界人士。上訴人提交的文件有「亞志鮮魚批發」、「大生海產」、「胡志記」、「勝記石油」及「榮昌」的單據。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 7. 上訴人馮容天先生親自出席聆訊,並與授權代表鄺官穩先生及證人施國雄先生一同出席,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及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委員請上訴人講述他究竟在哪裏作業,上訴人說他較多在長洲 及南丫島以南一帶捕撈,在接近邊界的位置來回拖行。
 - (2) 委員問上訴人在哪裡售賣漁獲,上訴人說在哪個地方捕撈會在 哪裏售賣漁獲,但以在長洲為多,約佔 6、7 成,委員問他在 哪裡交收,他說在長洲交收,賣完魚便補給。
 - (3)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通常在哪裏停泊,上訴人說他通常在長洲停泊。
 - (4) 委員詢問上訴人他在哪裏補給冰雪,上訴人說如他在長洲賣魚 便在長洲補給冰雪,如在伶仃賣魚便在伶仃補給。
 - (5) 委員詢問上訴人為何賣魚單據上「亞志海鮮」的聯絡電話號碼 其中有 5 個是國內的電話號碼,為何單上寫有一些「珠海取 貨」、「內海」等字,委員問「伶仃裏」是否也屬於「內海」, 上訴人說賣給「亞志」的漁獲在本港及國內兩地也有進行交收,

如在國內範圍便需致電他們的國內電話。另外,委員詢問為何 「大生海產批發」的部分單據註明以人民幣結算,上訴人表示 他因為需用人民幣支付內地漁工的工資,所以有時賣魚會收取 人民幣,他便不用到找換店兌換。

(6) 委員詢問上訴人船上的內地漁工不可在本港境內工作,他怎樣做到在長洲卸貨,上訴人坦然地說帶同內地漁工在長洲工作多年來也沒有問題,他們不會上岸,水警也不會理會,只要盡快在賣魚補給後離開便沒有問題,他多年來也是這樣做,從來沒有被水警截查。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 8.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船隻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有關船隻為「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 9. 上訴委員會認為,本案中上訴人的聲稱指他有部分時間在本港水域 內作業,除上訴人本人的聲稱外,他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

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他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 的情況,可推斷他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 10. 上訴人提供了一些售賣漁獲的單據,證明他供應漁獲給收魚商,但 這些單據並不能夠證明他交易的地點在哪裏、是否在香港交易,他 填報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也說在本港及國內也有 賣給香港的收魚艇,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 易點,它們可以被派駐收魚艇到國內的地方如伶仃、萬山、桂山、 担杆等地,上訴人售賣漁獲給收魚艇,也有可能在伶仃、萬山、桂 山、担杆等地交易,所以就算上訴委員會接納這些單據是他在相關 時段即 2009 年至 2011 年的真實單據,它們也未能用作證明或顯示 上訴人的漁獲售賣地點在本港以內,在缺乏實質證據支持下,再加 上上訴人自己也填報他的主要漁獲賣給收魚艇,在聆訊上亦確認他 也有在國內交收,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人的漁獲大部分在 香港交易或售賣,他的漁獲應有相當大的部份在國內交易,顯示他 的漁獲較大機會在國內捕撈。
- 11. 上訴人提供的售賣漁獲單據上也有一些國內的手提電話號碼,有若 干單據以人民幣結算,也有一些「珠海取貨」等字句,令上訴委員 會認為當中顯示一些是在國內水域捕撈及售賣漁獲的情況。
- 12. 補給燃油方面,上訴人提供了由香港燃油供應商發出的一些單據, 單據上顯示的每次補給量較大,有些高達100甚至150桶的補給量, 這與上述顯示他經常駛到國內一帶作業的模式,並在作業一段時間

累積漁獲至一定數量後,才駛回近岸售賣給收魚艇及不會每次捕撈後經常回到香港近岸補給及停泊的運作模式吻合。

- 13. 補給冰雪方面,上訴人未能提供補給冰雪單據或記錄,以顯示他在 香港補給冰雪次數有多少及是否疏落或頻密,在聆訊上他也坦承他 也有在伶仃補給冰雪,上訴委員會認為他甚少回到本港補給冰雪, 只是偶爾在回來補給燃油時順道補給冰雪。
- 14.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 記錄,他的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外有 9 次及 10 次被發現在本 港避風塘停泊,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以內有 5 次被發現,在聆訊上, 上訴人也坦承他也有在國內的伶仃停泊,上訴委員會認為他較少在 香港的避風塘停泊,大部分時間不在香港,他駛到香港以外的國內 水域捕魚作業並在國內的地方停泊作息,而不是在本港近岸水域捕 魚作業及停泊作息,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避風塘內進行巡查看到 他的船隻的次數較少,平均每月也不超過 1 次。
- 15. 上訴人在表格上報稱他在大嶼山南、長洲、南丫島、蒲台島及國內的桂山、伶仃一帶水域作業,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說法與他在聆訊上說通常在長洲及南丫島以南,但是表明在邊界以內捕魚及回長洲賣魚的說法又有所不同,上訴委員會不明白為何他在不同階段提供幾個不同的說法,並且認為難以信納他的說法屬實。
- 16. 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大嶼山南、南丫島、長洲、蒲台島一帶水域內 作業,每年內最少也有幾個月在該區作業,該部分並佔他不少於10%

的作業時間,沒有可能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 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連一次也沒有,在聆訊上, 上訴人親自確認他其實也有在伶仃賣魚、補給及停泊及出海,上訴 委員會認為較合理及與客觀證據吻合的情況是有關船隻是雙拖漁船, 一同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伶仃一帶作業,在該地作業一段頗長時 間之後才返回長洲補給及停泊作息,他日常作業及作息主要也在該 地,甚少返回或留在本港水域作業或停泊,他出外作業期間捕魚的 地方均在外海,並非在香港水域以內,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 內進行的海上巡查自然會看不到他的船隻。

- 17. 上訴人直接聘請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上訴委員會認為,如上訴人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他們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必屬犯法,所以他應該較多在國內水域在船上有內地漁工幫手卸貨時,與收魚商進行交收,回到長洲休息及補給燃油也不會帶同內地漁工一起進入本港水域,上訴委員會對上訴人說帶同內地漁工進入香港的長洲工作沒有問題的說法認為難以置信,他慣常應該在國內的伶仃一帶水域作業。
- 18. 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他們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也不可以上岸、不可以在香港工作、居住、作息,上訴人必須到他們在國內居住作息的地方接送他們,在他們上船後船上才有足

夠人手進行拖網捕魚的工作,包括落網、起網及將漁獲分類、運送、 交收等工作,有關船隻是一艘在正常狀態下須由各1名船長、各1名 「大偈」(輪機操作員)及共 9 名漁工操作的兩艘船隻,基本上每次 出海也必需有這個規模的勞動力,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沒有該 9 名內地漁工在船上的時候,應該難以從事任何捕撈作業的工作,上 訴人也必須先在國內的伶仃島接載他們才可以出海捕魚,他返回長 洲前也會將內地漁工留在伶仃,換言之,除了補給燃油外,他大部 分與捕撈作業相關的活動均在伶仃進行及與本港的長洲沒有直接關 聯。

- 19. 上訴委員會認為,從所有證據資料推斷,上訴人以伶仃為基地,通 常在香港水域以外的國內水域作業,包括主要在伶仃以及桂山等地, 上訴人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 回伶仃售賣漁獲給收魚商及停泊作息,並在該地補給冰雪,他的漁 獲在國內水域捕撈及買賣,他並非在本港近岸水域內作業。
- 20. 上訴人在登記表格上填寫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70%,在填寫上訴表格回條時填上 60-70%,不論是 60%或 70%,上訴委員會也認為難以接納他填寫的比例數字屬實,他不符合「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拖網漁船」不少於 10%時間部分在香港水域內作業的要求。
- 21.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 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 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人的上訴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2.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他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他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其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特惠補償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希望能在這制度下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及對得不到較高的特惠津貼感到不滿,但上訴委員會必須嚴格謹慎處理有關的上訴申請。

結論

23.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這宗上訴。

個案編號 SW0190 & SW0191

聆訊日期: 2018年9月21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張呂寶兒女士,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江子榮先生,MH,JP

 委員
 委員

 (簽署)
 (簽署)

 朱嘉濠教授
 林寶苓女士

 委員
 委員

出席人士:

上訴人:馮容天先生、鄺官穩先生(上訴人的授權代表)、施國雄先生(上訴人的證人)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阮穎芯女

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